

聯緯 108 年 7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08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7 月 23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新公司法的股本制度與應用實務」，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申報完成，相關 107 年度帳冊資訊已陸續整理交還各單位留存保管，請客戶妥善保管備查。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國稅已經抽樣發核查核，請收迄相關公文之客戶配合本所一同辦理。
- ◇ 各縣市稅捐稽局(處)近期寄送各執行業務或非營利組織等各單位印花稅查核或輔導函，請相關收迄單位配合辦理。
- ◇ 各區國稅局成立「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專區」，提供納稅義務人免費及保密的諮詢服務，請有需要的客戶可向本所或國稅局對相關議題進行洽問。
- ◇ 108 年七、八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六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8 年度五至六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8 年度五至六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8 年 6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核釋「所得稅法」第 124 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15 條規定，有關所得稅協定受益所有人之相關規定
- 2.核釋「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有關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轉讓緩課股票之股利所得課稅相關規定
- 3.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特別盈餘公積以實際提列時點為準據
- 4.給付外籍員工所得可先依居留證及居留期間判斷按「非居住者」或「居住者」身分辦理扣繳
- 5.營利事業經查獲短漏報所得額，即使核定後無應納稅額，仍須處罰
- 6.營業人收受有關單位補助款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應開立統一發票
- 7.配合政府政策星期六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倘申請復查期間之末日為該星期六，則復查法定不變期間不再順延
- 8.營利事業購買股權，依財務會計規定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規定
- 9.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誤載且無法收回統一發票時，應儘速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10.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注意事項
- 11.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資料，省時、減紙又享獎勵

財政部1080624台財際字第10800577770號令

1.核釋「所得稅法」第124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15條規定，有關所得稅協定受益所有人之相關規定

一、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法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以下簡稱案關所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及相關規定申請減免，應檢具受益所有人證明者，除該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提出敘明其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以資證明。

二、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或非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與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簽訂信託契約方式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該基金或信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依前點規定，提出敘明該基金或信託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以資證明，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15條第6項各款規定辦理。

三、稅捐機關受理前二點申請，可合理認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案關所得之受益所有人：

（一）代理人（agent），為代理之本人取得案關所得之人。

（二）代名人（nominee），以自己名義為他人利益取得案關所得，且就該所得無運用決定權之人。如借名登記之出名入，或信託關係中對案關所得無運用決定權之受託人。

（三）財務導管實體（conduit financing entity），對案關所得不具運用決定權或無權享有之法人或法律安排，其係為規避或減少該所得稅負、延緩該所得稅款繳納或退還該所得有關稅款。至依他方締約國稅法規定對取得之案關所得負有納稅義務，嗣後分配之所得來源為他方締約國，且未有依案關所得相關之契約或法律義務，應將該所得移轉予他人情形之實體，非屬財務導管實體。

（四）其他依案關所得相關之契約或法律義務，應將該所得移轉予他人，限縮其對該所得運用決定權或享有該所得權利之人。

四、廢止本部87年6月18日台財稅第870362587號函、98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804505010號令及101年6月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3490號令。

財政部1080624台財稅字第10704701480號令

2.核釋「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有關107年1月1日以後轉讓緩課股票之股利所得課稅相關規定

個人股東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取得公司以其87年度盈餘增資緩課所得稅之記名股票，於107年1月1日以後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其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4項或第5項規定課稅。

3.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特別盈餘公積以實際提列時點為準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列報減除依主管機關命令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限於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經股東常會決議，自「當年度」稅後純益所實際提列之金額。

該局指出，未分配盈餘申報係採年度制，為免各營利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其他法定得減除項目之減除時點不一，基於公平一致考量，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稅後純益減除特別盈餘公積之時點為「當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經股東常會決議，而實際提列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開發行公司於106年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案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主管機關命令，自105年度稅後純益及104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別於辦理105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為減除項目，並申請更正104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內容，追溯列為減除項目。惟查自104年度未分配盈餘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部分，因實際提列時點為106年度，其未於104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即105年度）結束前提列，因此不可追溯列為104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可減除項目。

4.給付外籍員工所得可先依居留證及居留期間判斷按「非居住者」或「居住者」身分辦理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7條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係指「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者」及「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而上述兩種以外之情形，則屬於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因此，扣繳義務人給付員工薪資所得時，應依所得人之身分為我國境內居住者或為非居住者，分別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籍員工如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居留不滿183天，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率扣繳，並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另扣繳義務人可依外籍員工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於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183天者，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入境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應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之稅額之差額補扣繳。

該局舉例，甲公司聘僱外籍人士A君來臺工作，A君於108年3月1日入境來臺，依其居留證A君108年度居留將達250天，則甲公司給付A君薪資所得時，扣繳義務人自始可按居住者扣繳率辦理扣繳；惟如A君提前離職離境且不再入境我國，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者，應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應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扣繳。另甲公司聘僱外籍人士B君，B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入境來臺，依其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將達 350 天，惟 B 君 107 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未滿 183 天，則甲公司扣繳義務人 107 年度應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應扣繳稅額，至 108 年度因 B 君居留期間將達 183 天，扣繳義務人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辦理扣繳。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應留意如有給付外籍人士報酬時，應視其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是否為我國境內之居住者，依法辦理扣繳申報事宜，其依「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卻提前離職離境，致不符「居住者」身分者，應儘速補報補扣繳所短扣繳之差額。

5.營利事業經查獲短漏報所得額，即使核定後無應納稅額，仍須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查獲短漏報所得額，即使核定後無應納稅額，為維護自動申報制度，督促營利事業善盡誠實申報之義務，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同法條第 1 項（已依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第 2 項（未依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規定之倍數，處以 2 倍以下及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4,000 萬餘元，嗣經查獲短漏報其他收入 700 萬餘元，核定短漏報所得額 700 萬餘元，雖重行核定全部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3,000 萬餘元，無應納稅額，惟依前揭規定，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700 萬餘元，按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7% 計算之金額 119 萬元，處 2 倍以下之罰鍰，惟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所以甲公司被裁處罰鍰 9 萬元。

6.營業人收受有關單位補助款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將貨物所有權移轉與他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營業人收受他單位補助款應否課徵營業稅，應視該補助款是否與銷售行為有關，例如屬進行研發且研發成果非屬自己享有而提供補助單位或與補助單位共同共有者，則該補助款收入係屬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應為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收受甲基金會補助款從事研發工作，約定研發成果歸屬 A 公司所有，因 A 公司取得基金會之補助款非因銷售行為而取得，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反之，若研發成果歸屬基金會所有或共同共有，則 A 公司收取該項補助款即屬提供勞務予基金會而取得之代價，A 公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7.配合政府政策星期六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倘申請復查期間之末日為該星期六，則復查法定不變期間不再順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行政法基於法安定性考量，往往定有法定期間，期間經過，即喪失權利。但若期間末日適為假日，將使人民無法適時履行法律行為，故為保障其權利，乃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明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將期間之末日往後順延，以杜爭議。

惟若發生期間之末日星期六適為政府公告補行上班之日時，則參照法務部 99 年 2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04718 號函釋規定：「關於各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而言，因此，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適用之疑義。」是以，期間之末日星期六如逢政府公告為補行上班之日時，因該日已非休息日，則無往後順延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在 108 年 1 月 8 日接獲核定補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核課處分之繳款書（繳納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5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止），若不服該稅捐核定處分，則應在繳款書上所載繳納期限屆滿日 108 年 1 月 24 日之次日（108 年 1 月 25 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即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為補行上班日）為申請復查之末日，如甲君以郵寄方式申請復查，則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也就是甲君最慢應於 108 年 2 月 23 日至郵局寄出該復查申請書，其提起復查始為合法。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課稅處分不服，須在法定不變期間內申請復查。

8.營利事業購買股權，依財務會計規定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投資取得他公司（下稱被投資公司）股權，且認列取得當年度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利益，該利益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視被投資公司是否存續或合併消滅而做相對應之調整。

該局說明，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合併，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所認列取得消滅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廉價購買利益，按財政部 103 年 4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92840 號令規定，稅務申報上該利益得分 5 年平均認列。反之，公司若僅取得股權，被投資公司仍存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認列取得當年度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利益，按財政部 108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53240 號令規定，稅務申報上該利益屬未實現，應按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以實際出價取得之金額作為購買股權成本。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取得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利益，應注意前開差異並依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以維自身權益。

9.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誤載且無法收回統一發票時，應儘速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予「一般消費者」，如銷售金額登打錯誤，但無法收回發票收執聯時，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主動檢具申請書，並敘明該張統一發票類別、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存根聯影本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可免予處罰。

該局舉例，轄區內 A 連鎖便當店銷售便當予消費者時，因工讀生不熟悉收銀機操作方式，誤將便當 90 元輸入為 9,090 元，惟發現時消費者已離開，無法將統一發票收回作廢，A 連鎖便當店如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即可依實際銷售金額 90 元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遇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登打錯誤，致應行記載事項與實際事項不符，卻無法收回作廢時，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

10.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如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具有確實證明者，可檢附相關文件列報外銷損失，但如該損失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則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說明，外銷損失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或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1) 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2) 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3) 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4) 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但如損失每筆 90 萬元以下者，可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外銷損失列報因外銷產品品質不符或瑕疵致違約而遭國外客戶扣款之賠償款 200 萬餘元，因該公司未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供核，且依生產流程其產品皆委外加工，經檢視該公司與加工廠簽訂之合約內容，加工廠應負擔交付產品加工品質無瑕疵之保證責任，顯然前開因生產過程瑕疵及加工交貨延遲等問題產生之國外客戶扣款損失，應歸屬加工廠負擔，故剔除該公司列報之外銷損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時，除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外，亦應注意相關契約書訂定內容所載明之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規定，確認瑕疵損失責任歸屬之主體，以免申報錯誤而遭剔除補稅。

11.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資料，省時、減紙又享獎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網路或媒體提示完整會計帳簿電子檔案，符合一定條件者，未來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列入選案查帳。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通知提示帳簿憑證查核，倘如期以網路或媒體方式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者可享有下列獎勵措施：

一、除審核有異常項目外，免提示會計傳票憑證。

二、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其後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一）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者。

（二）經稽徵機關調整當年度全年所得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三）其後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

三、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內甲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該局列選查核並通知甲公司提示帳簿憑證，甲公司已依規定期限內上傳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日記簿、進貨簿、銷貨簿、存貨明細帳、商品進銷存明細表及期末存貨明細表等電子檔案資料，並經該局審核尚無異常項目，符合「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規定要件，該公司未來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